

高屏地區 空污總量管制

記者會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2016年6月15日



總量管制精神

逐期削減

5%排放減量(第1期)

+

總量不增

增量抵換

既存工廠

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
(BACT)、削減排放量

新設/擴廠/增產

需取得排放量來源

總量管制
開始實施

104.06

建立排放
削減基線

105.12

第1期程
結束

107.06

第2期程

616家

總共列管工廠

已實施BACT有
163家
占認可量6~9成

約30%

限縮許可排放量

認可量與實際排放量
差額不可作為增
量抵換額度

161家

需進行實質減量

預估總減量
TSP：519公噸
SO_x：63公噸
NO_x：108公噸
VOCs：248公噸

貼近實際

認可量 \cong 實際排放量

持續回收認可量，加重
減量責任，有效降低總
體實際排放量

許可 排放量

第1期程

排放量基線

目前可排放的
最大量

認可 排放量

97-103年
申報之實際排
放量結果
考量產能個案
認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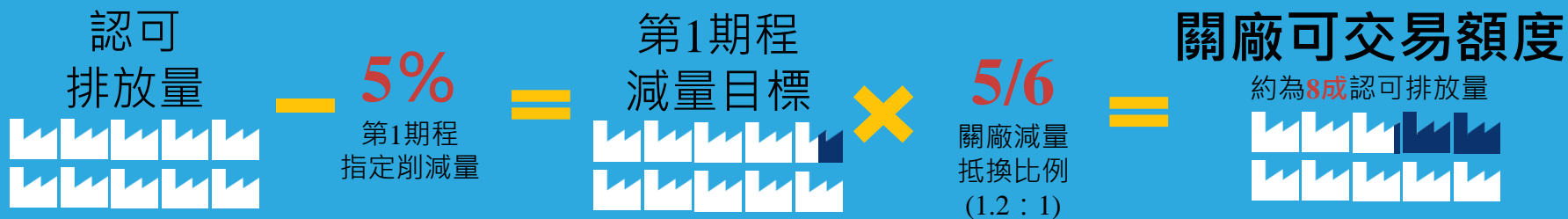
不能作為差額
量買賣

實際 排放量 (104年)

防制設備削減量
可買賣額度

促進汰舊換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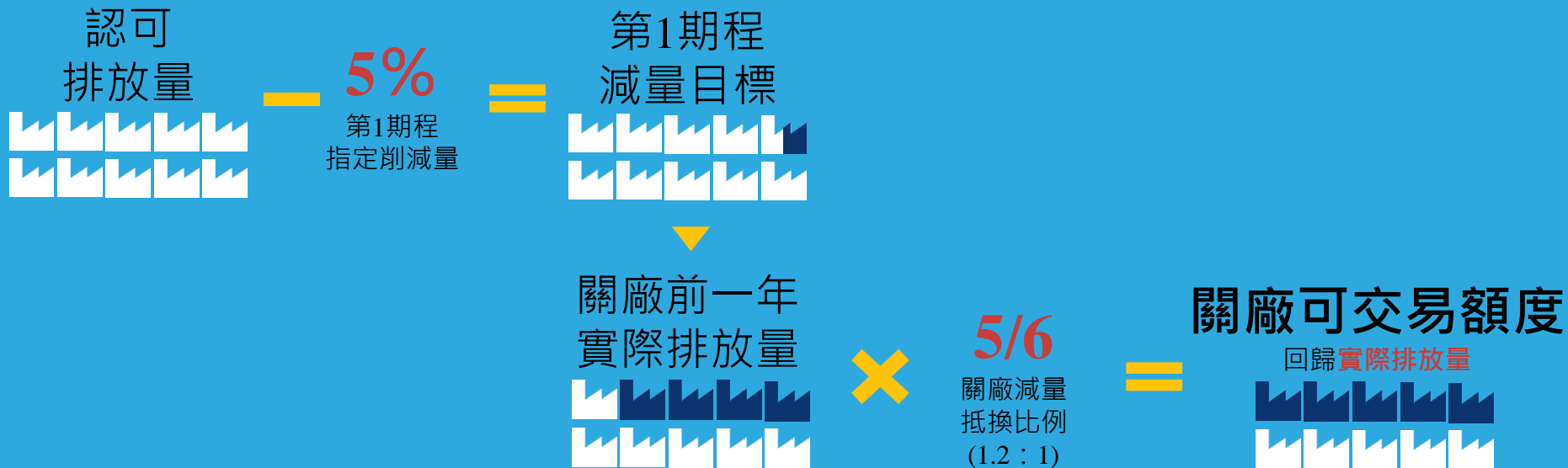
關廠排放量削減後，才可售出給新設工廠



註：若為相同法人，則不需要乘抵換比率。

修法回歸實際排放量

以關廠前一年實際量作為額度，回歸實際排放量



註：若為相同法人，則不需要乘抵換比率。

刻正推動法規修訂



法規	修正重點	作業指引
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 抵換及交易辦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實際削減量才能申請削減量差額• 關廠限縮為前一年之實際排放量	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 申請審查作業指引
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 排放量認可準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修訂為前五年最大實際量認可• 縮短業者申請期限、增加個案審查原則	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 認可作業指引

增量抵換加嚴進駐條件

各類污染源先進行減量，新廠才能增量



既存工廠
減量額度



乾淨燃料



車輛汰換



綠電



其他可量化
減量措施

增量抵換來源取得管道

交易平台買賣(工廠額度)

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
(<http://totalquantity.epa.gov.tw/>)

拍賣平台競標(公部門額度)

空氣污染物拍賣平台
(<http://airauction.epa.gov.tw/AirPollutantsAuction/>)

移污或其他減量方法

環保局刻正準備申請二行程機車汰換額度

自行取得足供抵換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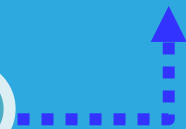
自提移動源或其他減量計畫
向環保局申請

公私部門夥伴(PPP)方式

與地方主環保局共擬計畫
參與污染源共同減量



新設工廠



第2期程加速回收認可量

工廠



達BACT標準的製程

考量歷史實際產能

訂定第二期程削減目標



未達BACT標準的製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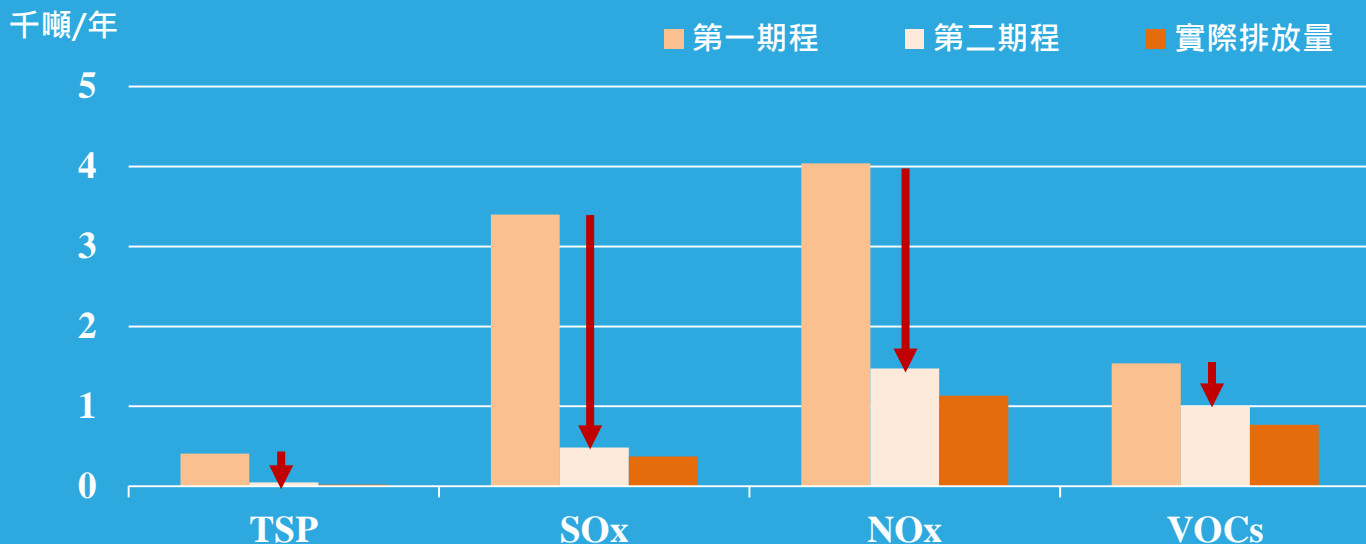
以達到最佳技術為前提

訂定第二期程削減目標

以中油林園廠為例

三輕更新為新機組且多數已達技術最佳化(BAC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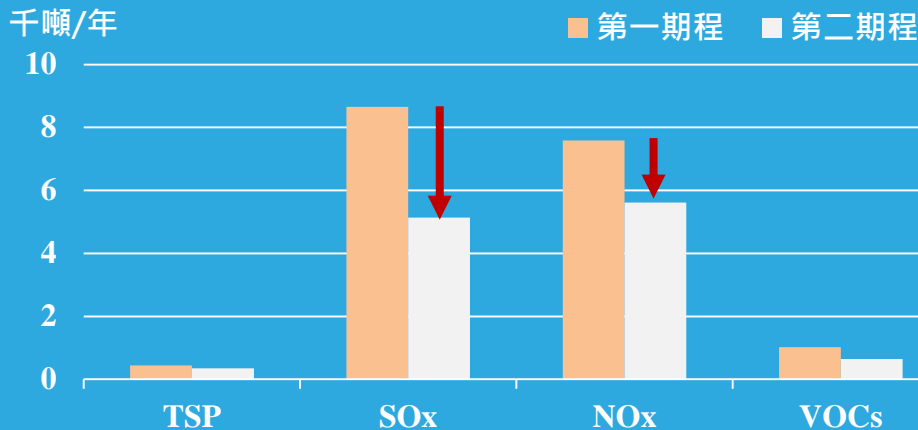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期程以貼近實際產能為目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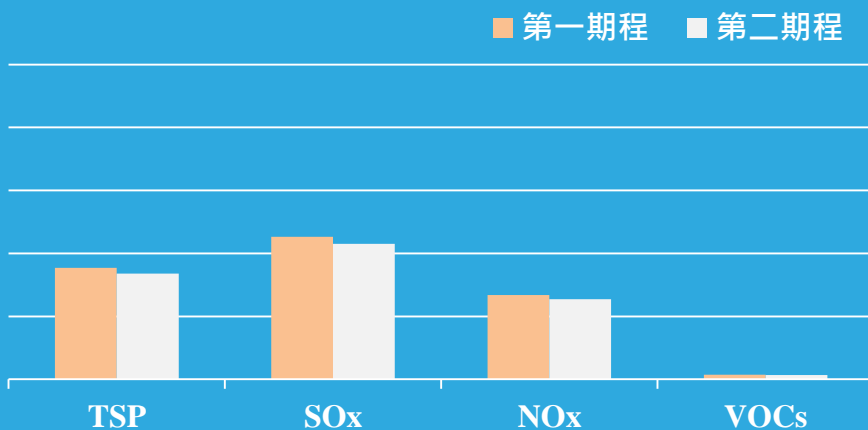
以中鋼為例

第二期程未採BACT之製程，以技術最佳化要求

未採BACT標準的40個製程(74%)



採BACT標準的14個製程(26%)



結語

法規修正

啟動法規修正，明訂以實際削減量作為額度。

汰舊換新

呼籲公私場所及早投入減量與汰舊換新，高屏總量第二期程將進行排放量回收。

多元減量

同步推動各類污染源減量方案，全面管制排放源與帶動減量工作，以期整體空氣品質改善。

附件、認可量高於前7年最大排放量之名單

排序	管制編號	工廠名稱	認可依據	認可樣態	已達BACT標準	認可量	前7年最大量	排放量差異	排放量差異比例(%)
1	S1900710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	3-3	環評申請	○	9,386.548	3,595.072	5,791.476	26.52
2	E560084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3-2	製程設備有異動或變更	○	28,593.720	26,126.360	2,632.246	11.30
3	S1900569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	3-2	製程設備有異動或變更	○	3,401.794	1,144.793	2,257.001	10.33
4	E2901654	台灣賽諾世股份有限公司	3-2	操作時間未達七完整操作年度	○	717.766	9.396	708.370	3.24
5	S1601990	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3-2	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80%者	○	1,258.453	620.522	637.931	2.92
6	S2201109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	3-2	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80%者	○	3,450.457	2,944.010	506.448	2.32
7	E5600850	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	3-3	環評申請	○	1,144.499	671.158	473.341	2.17
8	T4500108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	3-2	製程設備有異動或變更	○	426.578	45.225	382.254	1.75
9	E5400878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	3-2	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80%者	○	2,223.903	1,895.967	320.937	1.50
10	S220111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	3-2	製程設備有異動或變更	×	527.044	204.991	322.053	1.47
11	S1901002	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	3-2	製程設備有異動或變更	○	455.942	137.864	318.078	1.46
12	S2800200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阿蓮廠	3-2	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80%者	○	863.819	584.940	278.879	1.28
13	E2000554	錦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	3-2	操作時間未達七完整操作年度	○	513.745	245.985	267.760	1.23
14	E5600869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	3-2	實際最大產能未達最新操作許可證核定80%者	×	633.700	409.851	223.849	1.02
14 加總						53,941.82	38,669.74	15,430.87	69.93

附件、認可量高於其前7年最大排放量之原因

■ 排放量差異原因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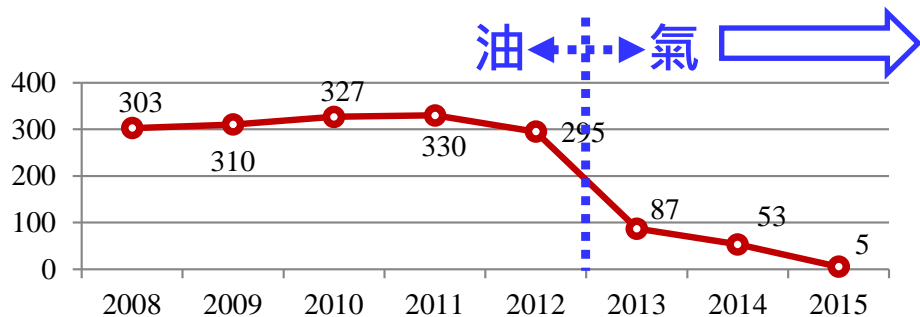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方式		核定方式
個案 (12家)	產能未達許可證核定8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實際產能分3個級距換算最高核定產能不超過許可證之80%
	操作時間未達7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實際產能分2個級距換算核定產能為許可證之80%~100%
環評 (2家)	尚未完全以全載操作 (ex:中油林園廠僅操作設計產能之6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以環評排放量核定

- 已有13家公告前已先行採行BACT，顯示在技術導向為前提之管制下，已使業者的實際排放量降低許多。
- 考量實際產能需求，仍以許可產能為限，因此有認可量高於實際量的現象。

附件、過去技術減量成果

- 大型排放源多已採BACT，工廠污染排放改善，故過去的實際量相較為低，高屏有占6-9成以上排放量之對象已採用BACT。

以台橡為例



- 101年已把燃油改為燃氣。
- 第一階段削減5%對已改善的工廠沒有影響，故較無實質減量。